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145號

原　　告　賴彩雲

被　　告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柒萬零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參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2年6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設計課長，核定每月本薪為新臺幣（下同）83,200元、績效獎金1,200 元、職等津貼2,800 元、主管加給11,000元、伙食津貼1,800 元，合計每月10萬元，並約定薪資後付，於每月5 日發放前1 個月薪資。詎被告自106 年11月5 日起連續8 個月未給付薪資，僅由訴外人尚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尚海公司）自107 年1 月31日起發放106 年11月50％薪資、106 年12月至107 年3 月全薪、107 年4 月及5 月各53.8％薪資，目前仍積欠薪資255,733 元（即106 年10月10萬元、106 年11月5 萬元、107 年4 月46,200元、107 年5 月46,200元、107 年6 月13,333元）未付，又原告在被告公司任職超過25年，業已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要件，是原告於107 年6 月1 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薪資計算至107 年6 月4 日），除上開薪資外，被告亦應給付退休金3,250,000 元。其次，被告自106 年7 月起未為原告提繳退休金，而依被告經營現況，能否提繳

退休金實有疑問，被告應逕給付該應提繳卻未提繳之退休金66,726元（計算式：每月提繳數額6,066 元x 11月＝66,726元）予原告。另原告終止兩造僱傭關係後，尚有106 年度未休之特別休假18.5日、107 年度未休之特別休假11日，是被告應給付原告未休特別休假之折算工資98,333元（計算式：10萬元÷ 30日x 29.5日＝98,333元）。從而，被告共應給付原告3,670,792 元（計算式：255,733 元＋3,250,000 元＋66,726元＋98,333元＝3,670,792 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第53條、第55條、第84條之2 、第38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70,79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或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利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6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亦有明文。又勞基法第53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二、工作25年以上者。三、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揆諸該條之立法精神，無非基於勞工之立場，為防止雇主不願核准已達一定年資、年齡之勞工自請退休之弊端，而賦予勞工得自請退休之權利，使符合該條規定要件之勞工於行使自請退休之權利時，即發生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而無須得相對人即雇主之同意，至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給與2 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 年給與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 年計，

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另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亦有明定。末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明確。而上開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勞工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此損害賠償，勞工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填補其損害，固無不可，倘勞工僅請求雇主賠償未提繳之本金或未足額之差額本金，以填補其損害，實為拋棄雇主應按月提繳至其退休金專戶所累積之收益，應無不可。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原告106年8月、9月、11月、12月出勤記錄及薪給清單、原告帳號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高雄中洲郵局第8號存證信函、退休金試算表（勞退舊制）、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106年度、107年度員工請假卡、107年1月至6月攷勤表打卡紀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開會通知單、調解不成立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員工離職程序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49、第72至80頁），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及證據之起訴狀繕本已合法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即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

應堪信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第53條、第55條、第84條之2、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07年8月11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60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43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容辰